

关于进一步推动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高校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创新创业教育的决策部署，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政策体系日趋完善，课程建设持续深化，实践平台广泛拓展，育人成效日益彰显，为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培养输送了大批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优秀人才，奠定了坚实基础。然而，对标新时代新征程对拔尖创新人才和优秀创业者的迫切需求，我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仍存在理念共识需深化、教育教学体系与学科专业融合不够紧密、实践环节支撑能力有待强化、保障机制亟需健全等突出问题。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山东“走在前、挑大梁”目标要求，巩固已有成果、破解发展难题、全面提升育人质量，现就推动我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建设目标，将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我省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关键突破口和核心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扎根齐鲁大地，造就更多敢为人先、勇于突破、富有社会责任感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为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坚实

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价值引领。将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事业观、成才观，厚植家国情怀，自觉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聚焦我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瓶颈制约，深化改革创新，完善体制机制，着力提升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学生获得感。

坚持协同推进，融合贯通。强化高校内部教学、科研、学工、产业、校友等资源的整合协同，深化校校、校地、校企、校所和国际合作，构建具有山东特色的开放共享、协同育人的创新创业教育生态。

坚持分类指导，特色发展。引导高校结合我省发展布局、办学定位、学科优势、区域特点和生源特质，探索多元化、特色化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形成百花齐放、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避免同质化发展。

坚持数字赋能，开放共享。积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拓展教育时空，汇聚优质资源，提升管理效能，打造智慧化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

（三）主要目标

到2030年，在全省高校建成理念先进、体系完备、保障有力、成效显著、具有全国引领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山东特色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成为支撑我省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引擎。

育人理念全面深化： 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培养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成为高校师生和社会的普遍共识与自觉行动。

教育体系深度融合： 在全省高校普遍建成“思创融合、专创融合、科创融合、产创融合”的立体化课程教学与实践体系，覆盖全体学生，满足学生多元化、个性化发展需求。

实践平台提能升级： 依托我省产业和科教优势，建成一批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与孵化载体。重点建设100个左右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显著提升国家级、省级示范平台的引领辐射能力，建成黄河流域创新创业资源集聚中心。

师资队伍精良专业： 在全省高校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高水平创新创业导师队伍，专业化发展机制健全完善。

支撑保障坚实有力： 政策协同、经费投入、评价激励、风险防控等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数字化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支持创新创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山东样板”。

育人成效充分彰显： 全省大学生创新活力、创业热情和创造潜能极大激发，涌现出一大批具有原创性、突破性的创新创业成果，毕业生就业质量与创业带动就业效应显著提高，为山东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二、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高质量创新创业育人体系

（一） 完善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强化顶层设计与标准引领：

各高校须严格对标教育部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研究

生核心课程指南，在 2026 年底前完成新一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将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明确纳入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评价标准。

系统规划创新创业教育模块，单列创新创业教育必修学分（本科不少于 2 学分），确保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将创新创业教育成效纳入专业认证、教学评估核心指标。

打造高水平“金课”集群：

深入实施省级创新创业教育“金课”建设计划。教育厅将重点支持建设 200 门左右省级创新创业“金课”（含通识核心课、方法论课、前沿交叉课）。

全面推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要求各专业核心课程在教学大纲中明确融入创新创业思维与元素的路径和考核点。重点支持开发 100 门以上基于真实产业项目、解决复杂实际问题的专业创新实践课程。

全面推广项目式学习、案例教学、翻转课堂等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改革，相关课程占比到 2027 年达到专业课程的 30%以上。

建设共享型数字化资源库：

依托山东省智慧教育云平台（或山东省教育公共服务平台），2026 年底前建成省级创新创业教育优质教学资源库，汇聚精品在线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典型案例、优质项目库及导师资源。

鼓励高校结合学科优势和区域特色，开发特色化在线课程、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及创新创业微专业。

2026 年起，在全省高校全面建立并实施校际间创新创业课程学

分互认机制，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广泛共享与应用。

（二）强化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创新创业实践教学

夯实基础实验实践环节：

加强省级、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与管理，持续提升基础性、验证性实验教学质量。

显著增加设计性、综合性、创新性实验项目的比重，到 2027 年，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占实验课程总数比例不低于 80%。鼓励和支持学生自主设计实验方案并实施。

深化项目驱动与成果导向：

全面实施国家、省、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创计划”、“省创计划”）。扩大项目覆盖面，确保年均参与学生比例不低于在校生的 25%。建立项目质量跟踪评价机制，着力提升项目质量与实施成效。

明确将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等高水平学科竞赛中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在重要学术期刊（核心及以上）发表论文、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实现成果转化等高质量创新创业成果，纳入实践教学学分认定范围（可置换相关课程学分或作为毕业设计/论文成果）。

要求各高校建立常态化机制，积极将教师承担的科研项目（纵向、横向）、企业真实技术难题和研发需求转化为适合学生参与的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年均转化项目数纳入高校绩效考核。

拓展社会实践与产教融合场域：

将创新创业实践深度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专业实习实训等

环节。将“创新创业实践”纳入社会实践必修环节。（三千计划）

组织引导学生深入省内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乡村振兴一线等，开展技术应用推广、商业模式创新、社会企业创业等实践活动。要求各高校与不少于5家行业龙头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建立深度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制定落实切实可执行的培养方案，着力培养学生在真实社会场景中发现需求、解决问题、增长才干的实践能力。

（三）健全分层分类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

面向全体学生普及创新创业素养：

确保所有本科学生在校期间至少修读1门创新创业基础类必修课程（或达到同等要求的选修课程组合），获得相应学分；至少参与1项经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竞赛、训练项目、讲座、工作坊、社会实践等）并取得合格评价，掌握创新创业的基本知识、核心方法和实用工具。

面向学有余力、兴趣浓厚学生提供系统化训练：

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原则上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予权的高校）设立创新创业辅修专业/微专业，开设创新创业实验班、创业精英班、荣誉课程项目等，提供进阶性、系统化的课程模块和实践项目。

鼓励跨学科、跨院系组建学生创新团队，开展协同创新。各高校应设立专项经费支持此类团队建设与运行。

面向具有明确创业意愿和可行项目的团队提供深度孵化支持：

对具备清晰创业计划、市场前景和可行性的学生创业团队，由校级创新创业学院（中心）或指定机构提供“一站式”孵化服务，涵盖创业实训、工商登记、财税法律咨询、融资对接、创业导师“一对一”

陪跑等。

全面探索实施“弹性学制”与“创业休学”制度。各高校须于2025年年底前制定出台明确的申请条件、审批程序、休学年限（原则上不超过4年）及复学后学业衔接方案细则，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允许学生休学创业成果（如企业运营证明、融资证明、重要奖项等）按程序认定置换为相关课程学分或实践学分。

三、 强化实施保障，建强师资队伍，提升专业化指导水平

（一） 优化结构，配齐建强师资队伍

加强专职教师配备与培养：

各高等学校应于2025年底前，独立设置或依托相关院系，设立实体化运行的创新创业教研室（中心）等教学机构。

根据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与服务实际需求，科学核定专职教师编制，足额配备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丰富实践经验（原则上要求有企业、科研机构或创业实践经历）的专职教师。专职教师队伍纳入学校整体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对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突出考察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项目指导成效（如指导学生竞赛获奖、项目孵化成功、成果转化等）及对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实际贡献。

实施“山东省高校创新创业教师专业能力提升计划”。建立健全常态化培训机制，确保专职教师每5年累计参加不少于3个月的专业培训或行业企业实践。定期组织教师参加专项培训、赴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及赴海内外高水平机构研修访学。

扩充高水平兼职导师队伍：

大力聘请国内外知名科学家、成功企业家、资深风险投资人、优秀创业者、技术专家以及法律、财务等领域的专业人士担任创新创业兼职导师。

建立健全兼职导师的遴选标准、聘任程序、培训体系、考核办法和动态调整机制（不合格者解聘）。

深入推广“产业教授”、“创业导师”、“创业辅导员”等制度模式，明确兼职导师的职责（如定期讲座、项目指导、资源对接）、权利与义务保障（如合理报酬、荣誉证书）。

鼓励支持各地市教育局牵头建设区域性、共享型的高水平创新创业导师库。省教育厅负责整合建设“山东省高校创新创业导师共享平台”，于 2026 年底前上线运行，推动优质导师资源共建共享。

（二）完善机制，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健全教学价值认可机制：

将教师承担高水平创新创业课程教学任务（如省级“金课”）、有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竞赛等）并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成功孵化学生创业项目（完成工商注册并运营半年以上）等实绩，作为其教学业绩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的核心依据（权重？%）。

在核定教师教学工作量时，对创新创业指导工作的复杂性和高强度投入予以充分体现，按实际指导时长给予不低于 1.5 倍的系数核算工作量。

强化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各高校须于 2025 年底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其实施细则、《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规定，修订完善本校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实施细则，明确教师作为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参与创新创业、进行成果转化的合理收益分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 70%？）和权益保障机制。

对指导学生成功创业，项目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或重大社会影响（包括获省级以上表彰、解决重大民生问题等）的教师及其团队，学校应予以通报表扬和重奖（奖励额设定标准？）。

构建学生多维评价体系：

深化学生评价体系改革，将学生的创新思维、创业意识与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团队协作精神、社会责任感等核心素养，全面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权重不低于 20%。

将上述评价结果作为推荐免试研究生、评优评先、奖学金评定等重要环节的必要参考依据。

探索建立覆盖全体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成长档案”或认证证书制度（如“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认证证书”），客观记录和科学评价学生参与课程学习、项目实践、竞赛活动、成果产出等全过程的创新创业能力发展轨迹。2026 年起试点，2028 年全面推开。

四、 拓展平台载体功能，构建高水平创新创业实践生态体系

（一）强化校内实践平台建设与升级

提升校级平台枢纽功能：

各高校要于 2025 年底前，整合校内外资源，完成实体化运作、功能完备的校级创新创业学院（中心）的建设或升级改造，切实承担

起统筹全校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师资配备、项目培育、竞赛组织、成果孵化等工作的核心职能。

全面加强校内各类实验室、工程中心、文科实践基地等资源面向本科生的开放共享力度，开放时长每周不低于 40 小时。探索设立常态化“创新开放日”（每月至少 1 次），建设服务学生实践的“创客工坊”（每校至少 1 个，生均面积达标）。

打造专业化孵化空间：

大力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和孵化器。生均面积、工位数量、配套设施等需满足基本需求。

重点提升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创业园（孵化基地）的孵化培育功能，健全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全链条孵化服务体系，在孵学生项目占比不低于 30%。

鼓励高校结合学科优势和地方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建设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文化创意、高端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等特色产业孵化器，每个优势学科群至少支撑 1 个特色孵化器。

（二）深化产教融合与校企协同育人机制

共建高水平实践教学基地：

积极联合行业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水平科研院所等，共同建设一批深度产教融合型的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全省将认定省级产教融合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50 个。

大力推动将企业真实项目引入校园、融入课堂教学。支持设立由企业命题的创新创业竞赛或专项项目基金，企业年度投入资金总额纳入学校绩效考核指标。

引入市场化资源与资本支持：

建立健全高校与风险投资机构、产业引导基金、天使投资人等市场主体的常态化对接机制。

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探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校友创业基金。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政府设立大学生创业天使引导基金。

积极推广“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等平台的成功经验，促进创新创业资源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和跨区域高效流动。

探索“创新创业飞地”模式：

鼓励和支持我省高校，特别是“双高计划”建设院校和“双一流”建设高校，在国家创新资源富集区（如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我省重点产业集聚区、新旧动能转换核心区，设立异地孵化器、研发中心或“人才飞地”，为具有发展潜力的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提供更优质的成长环境和资源对接渠道。省教育厅对成效显著的飞地给予政策和资源倾斜。

（三）推动区域协同联动与国际交流合作

构建区域创新共同体：

省教育厅牵头，联合相关部门，推动建立“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共同体”，整合区域内高校、地方政府、骨干企业、产业园区等资源，共建区域性资源共享平台。

定期组织区域性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导师巡讲、优质项目路演等活动。

深入总结并推广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先进地区在区域协作方面的经验做法。重点探索建立黄河流域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协作机制，

2026 年启动试点工作。

拓展国际视野与深化交流合作：

鼓励高校积极引进国际优质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材资源和在线开放课程。纳入学校课程体系的国际课程占比逐年提升。

支持学生参与高水平国际创新创业竞赛和国际学术会议。对获奖团队和个人给予省级表彰和奖励。

深化与世界知名高校、国际组织在创新创业教育领域的合作，包括合作办学项目、师生互访交流、联合研究计划等。教育厅将重点支持建设 10 个左右高水平中外合作创新创业教育项目。

支持具备条件的优秀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项目可优先对接我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上合示范区等平台资源，教育厅负责协调省商务厅、省外办等部门给予指导和支持。

五、 强化政策保障，健全支撑体系

（一）健全组织领导与协同联动机制

落实高校主体责任：

各高等学校党委和行政承担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将其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定期向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汇报进展。

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学生、科研、财务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教务、学生工作、科研、研究生院、团委、就业指导、财务、资产管理、校友工作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与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每学期至少研

究部署工作 1 次，协调解决关键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级创新创业学院（中心）。

强化省级统筹与部门协同：

省教育厅负责加强顶层设计、政策制定、宏观指导和督导评估，制定完善本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施细则，加大政策支持和资源配置力度。

建立由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参与的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共同体合作机制或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重点在创业注册登记、税费减免优惠、融资贷款支持（如“创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等）、社保缴纳便利、人才引进与服务等方面加强沟通协调，出台针对性支持政策，形成工作合力。

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共同营造良好生态。

（二）加大经费投入与条件保障力度

保障财政投入主渠道：

在中央财政相关转移支付和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下，省财政设立“山东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省级基地、平台、课程、师资、重点项目等建设。

各高校要切实履行投入主体责任，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经费，原则上生均拨款中用于创新创业教育的经费比例逐年增长，重点保障课程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培训、实践教学平台运行

维护、创新创业项目孵化培育、高水平竞赛组织等核心环节需求。经费使用情况纳入审计和绩效考核。

拓展多元化投入渠道：

鼓励高校积极争取企业、社会组织、公益基金会等社会力量捐赠资助。落实企业用于创新创业教育的公益性捐赠支出税收优惠政策。

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探索设立教育基金会下属的创新创业专项基金，完善基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优化经费管理使用结构，强化绩效导向，建立项目库管理和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完善创业服务与风险防控体系

强化创业指导服务：

高校要主动联合地方政府部门、产业园区、专业化服务机构（如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等，在校园内或依托地方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大学生创业服务站”，提供涵盖政策咨询、工商注册“绿色通道”、法律财务咨询、知识产权保护、人力资源服务、市场拓展支持等“一站式”专业化服务。服务站建设标准和运行规范由省教育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健全风险分担与兜底保障机制：

探索推动建立省级或市级大学生创业风险救助机制（基金），对符合条件（如项目经学校推荐、守法经营）、创业失败且生活陷入困境的学生，按规定给予最长6个月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帮扶指导（如职业培训、岗位推荐）。具体办法由教育厅协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研究制定。

加强创新创业过程中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融资、税务等）防范教育，纳入必修课程或专题培训，提升学生风险识别与应对能力。

建立健全学生创业心理支持体系，高校心理咨询中心须配备熟悉创业心理的专业人员，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引导学生理性看待成败，增强心理韧性和抗压能力。

加强诚信教育和契约精神培养，将相关要求融入思政课程和专业伦理教育，引导学生树立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正确的创业价值观。（山东财经大学诚信教育）

（四）深化教育评价改革

完善高校评价体系：

将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我省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科建设水平评估、“双高计划”和“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等的重要指标。省教育厅研制科学合理、突出育人实效、体现特色发展和实际贡献的评价指标体系。

改革教师评价机制：

坚决破除“五唯”倾向，将教师参与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如开发金课、编写教材）、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竞赛获奖、孵化成功）、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的实际贡献和成效（如成果转化收益、解决企业难题），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评聘、岗位聘任、评优奖励的核心内容。

优化学生评价机制：

全面落实多元化学生评价改革要求（如前文所述），将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学习与实践的成果、能力成长档案/认证等级，全面纳入综

合素质评价和学业成绩认定体系。探索建立基于学习成果的学分银行制度。

六、 强化数字化赋能与治理创新

（一）建设智慧双创管理服务平台

对接国家平台，提升服务效能：

各高校必须积极对接“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中国国际“互联网+”大赛官网），充分利用其整合的项目库、导师库、课程库、政策库、投融资对接、赛事管理、数据统计等“一网通办”功能，为学生提供精准高效的服务。

建强校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各高校要于2026年7月底前，完成本校创新创业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或升级改造，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申报、评审、跟踪、结题）、学分在线认定与转换、竞赛报名与成绩管理、资源（场地、设备）智能预约、导师精准匹配、孵化服务对接等全流程线上化管理。

重点要求：校级平台必须采用省级统一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于2026年年底实现与国家平台、省级平台的规范对接与数据互联互通，确保数据实时、准确、全面共享，彻底打破信息孤岛。

（二）推动教育教学模式数字化转型

发展智慧教学模式：

鼓励和支持高校积极应用人工智能（AI）（如智能推荐学习资源、项目匹配）、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大数据（学习行为分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

加快开发沉浸式、交互式创新创业优质教学资源与虚拟仿真实验实训项目，省级资源库每年新增此类资源不少于 50 项。

大力推广智能学伴、学习行为分析工具等智能化教学辅助手段，依托平台数据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学习路径规划和精准化指导反馈。

优化管理决策机制：

强化数据赋能作用：基于智慧双创管理服务平台汇聚的课程开设、项目申报、竞赛参与、导师指导、孵化成效、资源使用等各类数据，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教育质量监测、成效评估与发展趋势预测分析。

服务科学决策：充分发挥平台数据的支撑作用，定期形成全省及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报告，为教育主管部门优化政策制定、合理配置资源、深化教学改革提供坚实的数据依据和决策参考。数据监测结果纳入高校评价体系。

七、 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将创新创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省教育厅加强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

各市教育（教体）局要结合本地实际，于本意见印发后 3 个月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报省教育厅备案。

各高等学校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于本意见印发后 6 个月内，制定出台落实本意见的详细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和责任人，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部署要求落地生根、见到实效。实施方案报省教育厅和主管市教育（教体）局备案。

（二）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

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国家及我省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举措。省教育厅每年组织评选并宣传推广一批高校先进经验、典型案例和师生创新创业生动事迹。

定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新创业文化活动（如创新创业活动周）、成果展示会、经验交流报告会等。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着力培育“敢为人先、勇于探索、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督导评估，实行动态管理

省教育厅建立健全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质量监测评价体系 and 督导检查机制，制定评价指标细则。自 2026 年起，每年（或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全省专项评估与督导。

评估督导结果将作为高校绩效考核、省级教育资源配置、政策支持、评优表彰（如教学成果奖、先进集体个人）的重要依据。

对工作成效显著、成果突出的地区和高校予以通报表扬和相应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彰的进行督促约谈和限期整改，必要时减少相关资源配置。

建立政策实施效果的跟踪反馈和动态调整优化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和实践发展，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政策举措，确保政策与时俱进、精准有效。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请及时总结并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年度总结报告报省教育厅。